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7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考虑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设有江苏分所、镇江分所、南通分所、扬州分所、苏州分所、山东分所、潍坊分所、威海分所、济南分所、东营分所、河南分所、河北分所、广东分所、辽宁分所、四川分所、福建分所、湖南分所、深圳分所、江西分所、上海分所共计20个分子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2700万,从业人员近千人,现有注册会计师480(其中北京总所158人),其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52人。注册评估师87人,注册税务师56人。工程师、律师等资格的42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5年度中注协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排名中列第21位。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

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团队具备光伏和新能源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8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张盛旺先生为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盛旺先生简历如下:

张盛旺,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集团,现担任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82。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8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杨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团队具备有色金属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8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1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采用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采用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00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035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张盛旺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9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和意向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4、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28日,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经友好协商,进一步建立面向未来的全面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共同推进双方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安控科技(股票代码:300370)是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DCS、模块化RTU、一体化RTU、扩展I/O、传感器及仪表等全系列自动化产品。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凌

注册资本:26,789.033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可编程控制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油气自动化和环境在线检测仪器仪表、RTU(远程测控单元)。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双方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推进能源互联网的建设。

2、安控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控制器研发和生产厂商,为中恒电气定制在电力能源互联网领域应用的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3、中恒电气领先推出的"中恒云能源"平台,在石油天然气领域也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安控科技利用其行业优势,共同推动云能源平台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应用。

(二)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为实现本协议中确定的合作目的和范围,双方将依据本协议,按照各负其责、风险自担、盈亏自负的原则,尽力在时间和资源投入方面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

(三)协议执行方式

1、双方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为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双方同意不定期轮流举办有关会议。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3、建立双方领导间的"热线畅通"制度。双方领导定期进行互访或通过热线联系,沟通了解项目进展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合作事项的进展,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商议解决项目合作中遇到的问题。但方建立部门衔接落实制度,责成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制订详细的合作协议、计划,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

4、各方应主动改善项目合作环境、加强沟通与协调、深化项目合作内容、落实项目合作措施、提高项目效益和技术及管理水平,推动项目的实施,实现互利双赢。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安控科技的互补优势,利用安控科技在工业控制器领域的技术,为公司定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应用的数据采集终端设备,并进一步推动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向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应用范围的拓展和延伸,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未涉及具体的金额及项目,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3、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在双方签署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4、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5- 04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861,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曹阳、张立艳、刘剑文、康相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2,829,495	99.97	32,000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2,829,495	99.97	32,000	0.03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2,146,177	99.9	32,000	0.1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侦武、王瑞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6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公告:"公司接到中共乌鲁木齐市纪检委通知,公司总经理季为因个人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组织调查。该事项不会对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共乌鲁木齐市纪检委《关于给予季为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乌纪决字[2015]18号)文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经市委常委会议批准,给予季为开除党籍处分;收到乌鲁木齐市监察局《关于给予季为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乌监决字[2015]18号)文件,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季为开除公职处分。

该事项不会对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10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于2014年7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于2015年12月25日将上述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0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解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309.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5%,累计质押12,223.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6%。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纯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亮、祝健

联系人:郑峰

联系电话:010-68588637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妍

联系电话:010-59013856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宋子洲、杨瑞龙、金德环、韩晓梅、黄祖严董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对其增资,并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伙协议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8MA0021RF5X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8层-001号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汉玉)

7、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欧陆经典小区8幢8231室
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

10、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分期缴付 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35-12-31	自有资金
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	1,400	2035-12-31	自有资金
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	2035-12-31	自有资金

注: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系本公司之孙公司。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智永”)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华泽智永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亏损,由本年度净利润优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若本年度发生亏损,则不进行利润分配。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在全体出资合伙人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合伙企业将投资变现资金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1)还出资: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含管理费及合伙企业其他运营费用);

(2)优先回报(门槛收益):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自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年化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实现优先回报;

(3)若仍有余额,则在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间按照20%对8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期限届满,若因单个投资项目回收期超过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导致无法实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大会协商处理。

四、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3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五、费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须按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普通合伙人的正常运营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建的费用、办公场地租金、雇员薪酬及其他维持正常运营所需发生的费用等。首年管理费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由合伙企业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账户进行支付,其后每年管理费在下一年进行支付。

六、经签订补充协议,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包括具有股权性质的债券)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暂时阶段性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843,287.67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由于保荐代表人郝群先生工作变动,我公司决定委派梅明君先生接替郝群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贵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云华和梅明君(简历附后),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梅明君简历**

梅明君,男,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硕士,201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以及浩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